**中国科学院大学存济医学院**

**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生（直博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总则**

1.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到择优选拔、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各专业应在向全国考生公布的2020年招生专业目录范围内。

　**二、申请条件**

凡在高等院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推荐免试攻读国科大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申请者应具备如下条件：

1．须获得考生所在毕业学校推免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获得推免资格备案。

2．热爱科学事业，有较好的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

3．诚实守信，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在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所学专业主干课无不及格科目。

5．外语程度良好，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应用能力。

6．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7．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二、申请与接收程序**

**（一）联系导师、网上申请**

1. 在所就读的高等学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或医学院网页等途径查阅医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目录，直接与意向报考导师进行联系，确定申请专业及方向。
2. 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通后直接填报，也在国科大的推免申请系统中报名。网上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
3. 网上报名（含国科大推免申请系统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后，应尽快与医学院招办联系提交申请材料和是否初选入围等相关事宜。

**（二）填写、提交材料**

**必须提供材料**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申请表》，申请表可以通过在线报名系统中的报表途径打印，本人签字。填写专业综合排名的同学必须由院系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2.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开具的推荐免试生资格证明（如在教育部推免系统中直接填报可不提供）。
3. 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五年制的提供前四年课程成绩单）。
4. 个人简历及专业学习情况介绍。（下载附件《中国科学院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个人简历与自述》）
5.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TOEFL、GRE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书复印件。
6. 有效具名身份证复印件及学生证复印件。

　　**自愿提供材料**

1.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专家推荐书》（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推荐，推荐书需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下载附件）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或其它原创性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3. 大学期间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4.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提前发到****zhangyanrong@ucas.ac.cn****。面试前一天提交纸质材料，面试时间和地点具体通过邮件和电话通知。**

**（三）考核及体检**

1、 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初审通过者将通过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参加面试（通知内容：时间、地点及考核方式）。

2、面试时考核小组对推荐免试申请者进行以下方面的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知识、外语水平测试和体检等。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人生观、价值观、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科研道德及守法遵纪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专业知识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考生的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考核既要核查学生历年的学习成绩，特别是本科所学专业必修课成绩，又要注重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其他特长等综合素质方面的考查。

（3）外语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听、说能力及语言运用能力。

（4）体检须在院系指定的医院进行：清华大学附属玉泉医院、中关村医院、306医院。

**（四）拟录取**

1. 我院招生与培养领导小组对面试、体检及材料审核结果进行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2. 被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或直博生必须尽快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与我院互动完成网上报名、复试确认、拟录取等各项网上操作。此后，未完成相关接收手续的推荐免试生不再保留推荐免试生资格。
3. 录取层次（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录取类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录取专业等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截止日期数据为准，后期各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得改变。
4. 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以统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5. 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计划内非定向。
6. 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通过教育部审核通过后与统考生同时发放录取通知书。
7. 在统考生复试期间，推免生须向我院提交大学本科最后两学期的学习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最后两学期所学课程及已结课的课程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实践活动）选题及进展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

**三、其他**

（一）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1、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四年制的指第七、八学期，五年制的指第九、十学期）主干课程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2、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含良好）成绩；

3、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

4、政审不合格；

5、考试作弊者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

6、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二）本通知如有与国家及国科大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联系人：张艳荣

电话：010-69672498

邮箱：zhangyanrong@ucas.ac.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380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医学院

邮编：101408

中国科学院大学存济医学院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